

元 智 大 學
管 理 學 院
院 務 會 議 設 置 辦 法

84.08.2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90.06.04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3.0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93.03.22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2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0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7.12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4.15 一〇八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「院務會議」。
- 第二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本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
 - 二、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相關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議
 - 三、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相關規章之核定
 - 四、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整合事務之議決
 - 五、本院各學群行政事務之推動
 - 六、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
 - 七、校方事務之建議
 - 八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事項之處理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教師）組成。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